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价格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生产所必须设备；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3、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同意将《关于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林、谷正芬、于守富

2025年4月7日